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教育部 87 年 9 月 23 日台(87)技(三)第 87107635 號函及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，特設置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為審核各項獎助學金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分部主任、各科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長、學務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(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)共同組成。
-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